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品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967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95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9539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9539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195392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3019539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113年公務人員特
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
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7月11日公訓字第
1132160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16 18:38
文 章

人事室 113/07/16 10:38



1130006569

有附件